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商票直贴、保函、国内证开证及国内证买方融资等，具体额度用途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由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平罗县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平罗县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实施“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总投资约为人民币9,604.16万元，项目的建设资金自筹，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平罗县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平罗县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加快实施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平罗县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罗三聚绿源”）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平罗三聚绿源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阜新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阜新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实施“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总投资约为人民币9,993.95万元，项目的建设资金自筹，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阜新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阜新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加快实施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阜新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三聚绿源”)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阜新三聚绿源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关于签署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列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6项议案《关于签署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再将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及最终估值确定并签署正式协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